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梁燕輝女士
袁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燕輝女士(主席)
曾昭維先生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國歡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

授權代表

朱國歡先生
李偉鴻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8號

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63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98,973 | 126,217 |
| 銷售成本 | | (75,992) | (90,056) |
| 毛利 | | 22,981 | 36,161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4 | 652 | 36 |
|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424) | 41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 | (12,371) | (7,023) |
| 融資成本 | | (498) | (662) |
| 上市開支 | | (1,311) | (5,913) |
| 除稅前溢利 | 5 | 9,029 | 22,640 |
| 所得稅開支 | 6 | (1,485) | (4,54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544 | 18,091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8 | 0.38 | 1.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9 | 15,658 | 3,701 |
| 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507 | 1,228 |
| 租賃按金 | | 747 | 28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22 | 153 |
| | | 18,134 | 5,365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6,126 | 21,269 |
| 合約資產 | 11 | 99,024 | 79,3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962 | 5,1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9,929 | 13,960 |
| | | 198,041 | 119,66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1,367 | 21,281 |
| 租賃負債 | | 2,154 | 1,466 |
| 應付稅項 | | 3,843 | 4,039 |
| 銀行借款 | 13 | 20,776 | 34,582 |
| | | 48,140 | 61,3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9,901 | 58,29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8,035 | 63,6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9,008 | 1,397 |
| 資產淨值 | | 159,027 | 62,26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20,000 | — [#] |
| 儲備 | | 139,027 | 62,264 |
| 權益總額 | | 159,027 | 62,264 |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10,000 | 18,106 | 28,10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091 | 18,091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 | 10,000 | 36,197 | 46,197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10,000 | 52,264 | 62,26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544 | 7,544 |
| 股息 | - | - | - |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² | 15,000 | (15,000)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¹ | 5,000 | 120,000 | - | - | 125,000 |
| 與股份發行相關的開支 | - | (25,781) | - | - | (25,781)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 | 79,219 | 10,000 | 49,808 | 159,027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售」）。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810) | 7,66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74) | (31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6,653 | (6,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5,969 | 1,137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60 | 13,457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929 | 14,59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概約至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自本期間的長期合約。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隨時間確認 | | |
|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 | |
| — 外牆工程 | 79,991 | 97,088 |
|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 18,982 | 29,129 |
| | 98,973 | 126,217 |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達成(或部份尚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為外牆工程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 364,194 | 320,876 |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外牆工程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以上尚未達成(或部份尚未達成)合約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 10% 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列載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客戶 A ¹ | 15,971 | 不適用 ³ |
| 客戶 B ² | 13,922 | 25,417 |
| 客戶 C ¹ | 13,900 | 不適用 ³ |
| 客戶 D ¹ | 10,439 | — ⁴ |

附註：

1. 來自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 來自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期內總收益的 10%。
4. 期內並無產生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1,498) |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142 | — |
| 雜項收入(附註) | 2,008 | 36 |
| | 652 | 36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主要包括政府發放薪酬補貼約 1.7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董事薪酬 | | |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 1,947 | 1,115 |
| | 1,947 | 1,11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168 | 10,354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9 | 328 |
| | 15,494 | 11,797 |
| 核數師薪酬 | 700 | 60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室設備可變租金(附註) | 22 | 19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718 | 896 |
| 及已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2 | 8 |

附註：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及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期間 | 1,552 | 4,54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 |
| | 1,555 | 4,542 |
| 遞延稅項(抵免)計入 | (70) | 7 |
| | 1,485 | 4,549 |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及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據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7,544 | 18,091 |
| | 千股 | 千股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961,749 | 1,500,000 |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上市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及於附註14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香港新主要營業地點和辦公室設備金額約1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和出售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退回辦事處租賃)，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購置租賃裝修、設備、傢俬及裝置的成本為約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港元)。本集團亦以賬面值合共約1.4百萬港元出售前述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172 | 14,009 |
| 減：減值撥備 | (97) | (135) |
| | 9,075 | 13,87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853 | 1,853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5,004 |
| 其他應收款項 | 945 | 821 |
| | 16,873 | 21,552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 (747) | (283) |
| | 16,126 | 21,269 |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本集團定期檢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已認證的工程的批准日期(亦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440 | 7,953 |
| 31至60日 | – | 1,978 |
| 61至90日 | 2,194 | – |
| 超過90日 | 4,441 | 3,943 |
| | 9,075 | 13,874 |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非到期應付，且自初步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就報告目的各合約各自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 99,024 | 79,313 |
|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 99,251 | 79,579 |
| 合約負債 | (227) | (266) |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扣起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本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最多達合約金額的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或(ii)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21,7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6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228 | 9,717 |
| 應付保固金 | 4,262 | 4,543 |
| 應計開支 | 4,877 | 2,471 |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4,550 |
| | 21,367 | 21,2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0,657 | 8,486 |
| 31至60日 | 1,571 | 648 |
| 61至90日 | - | 583 |
| | 12,228 | 9,717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13. 銀行借款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保理貸款 | 2,088 | - |
| 其他銀行借款 | 18,688 | 34,582 |
|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20,776 | 34,582 |
| 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20,776 | 34,582 |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7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至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0%)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實際年利率： | | |
| 浮息銀行借款 | 2.5%–4.3% | 3.8%–5.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088,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貿易應收款項2,782,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20,7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01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 | 面值 港元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本公司法定股本：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0.01 | 38,000 | 38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增加 ^a | 0.01 | 9,962,000 | 99,62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10,000,000 | 100,000 |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發行 ^b 及 ^c | 1 199 | — [#] 2 |
| 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 | 2 |
| 資本化發行下的已發行股份 ^d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e | 1,499,999,800 500,000,000 | 14,999,998 5,000,000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 |

[#] 少於1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Plateau Star Limited(「Plateau Star」)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Plateau Star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朱先生控制的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弘建營造(香港)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餘額合共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該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亦抵押彼所擁有的定期存款8,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4,287 | 2,81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7 | 54 |
| | 4,344 | 2,870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個進行中的項目，原合約總額及項目積壓總額分別約為786.2百萬港元及36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總收益約9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七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43.2百萬港元，當中五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則佔兩個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一個額外外牆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28.3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至近期，COVID-19疫情爆發並大範圍升級，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主要經濟體遭受短期停滯，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範圍內的貨幣寬鬆措施繼續，全球經濟增長迅速放緩。於報告期內，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部分進行中項目進度放緩，導致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金額減少。

此外，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物業發展商對項目成本進行更嚴格管控，對新獲授項目的利潤造成負面影響。

為控制COVID-19疫情，本集團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在情況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展望及前景(續)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及基礎設施擴展以及影響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在香港興建及維修的物業數目依然為香港新建築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當前的首要任務乃鞏固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及與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並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集中完成現有項目，以確保項目的利潤，從而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牆工程 | 79,991 | 80.8 | 97,088 | 76.9 |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 18,982 | 19.2 | 29,129 | 23.1 |
| 總計 | 98,973 | 100.0 | 126,217 | 100.0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2百萬港元減少約27.2百萬港元或約2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三項大型外牆項目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度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住宅物業 | 37,650 | 38.0 | 74,015 | 58.7 |
| 商業物業 | 33,928 | 34.3 | 20,624 | 16.3 |
| 公共設施 | 27,395 | 27.7 | 31,578 | 25.0 |
| 總計 | 98,973 | 100.0 | 126,217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外牆工程 | 17,654 | 22.1 | 27,790 | 28.6 |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 5,327 | 28.1 | 8,371 | 28.7 |
| 總計 | 22,981 | 23.2 | 36,161 | 28.7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2%，乃由於期內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的收益貢獻所佔比例較大，以及本集團其中一項大型項目於竣工階段產生額外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住宅物業 | 6,422 | 17.1 | 20,192 | 27.3 |
| 商業物業 | 9,055 | 26.7 | 6,867 | 33.3 |
| 公共設施 | 7,504 | 27.4 | 9,102 | 28.7 |
| 總計 | 22,981 | 23.2 | 36,161 | 28.7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或7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因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搬遷產生的成本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約8.9百萬港元及約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4.1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結合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來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60.0百萬港元，其中總額約35.7百萬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在管理流動資金上，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股份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8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由一間銀行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其總結餘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對來自不同貨幣敞口的外匯風險，當中多數與以人民幣採購若干原材料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任何金融工具承擔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為於地產及設備投資，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建築項目的客戶就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為數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指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部相關開支後，約為78.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為了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靈活地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表載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重新分配後的情況：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為上市日期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45.2 | 21.0 | 25.1 | 11.4 | 31.5 ² |
| 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 8.8 | 8.8 | 8.8 | - | - |
|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11.7 | 1.6 | 2.0 | - | 9.7 ² |
|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 11.4 | - | - | (11.4) | - |
|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 1.1 | 0.8 | 0.8 | - | 0.3 |
| 總計 | 78.2 | 32.2 | 36.7 | - | 41.5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而董事會預期，其使用方式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一致。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5 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6 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已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項目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所擔任職位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及晉升檢討，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籌辦各類培訓，以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士氣。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 15.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1.8 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朱國歡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1,500,000,000 (好倉) | 75.0% |

附註：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的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合法地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Platinum Lotus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500,000,000 (好倉) | 75.0% |
| 戴詠兒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1,500,000,000 (好倉) | 75.0% |

附註：

1. 股份由Platinum Lotus持有，其股權由朱國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國歡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在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述偏離外（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擔任重要領導職位，且於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各方面參與甚深，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朱先生負責，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均更具效率及效能。

朱先生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遭到削弱，而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並實施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先生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朱國歡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